

2026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六）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十）落实财物装备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我院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26.09
五、其他收入	1,061.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3.4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85.28	本年支出合计	8,885.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85.28	支出总计	8,885.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885.28	7,8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8,259.57	7,19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625.70	6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85.28	7,296.57	1,588.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26.09	4,540.78	1,085.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611.09	4,540.78	1,070.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9.75	4,169.7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9	0.00	124.29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71.03	371.03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42	0.00	273.4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4.60	0.00	654.6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1	853.80	401.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1	853.80	401.4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27	195.87	401.4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1	431.3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91	214.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51	88.51	65.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0	80.00	65.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55.00	65.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47	1,81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47	1,81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23	46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24	1,348.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31.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3.4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24.27	本年支出合计	7,824.27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24.27	支出总计	7,824.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24.27	7,296.57	527.7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031.49	4,540.78	490.71
[20404]检察	5,016.49	4,540.78	475.71
[2040401]行政运行	4,169.75	4,169.75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9	0.00	124.29
[2040403]机关服务	371.03	371.03	0.00
[2040409]“两房”建设	18.00	0.00	18.00
[2040410]检察监督	273.42	0.00	273.42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60.00	0.00	6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36.00	0.00	36.0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36.00	0.00	36.00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36.00	0.00	3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0	853.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80	853.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87	195.8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	11.7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1	431.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91	214.9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8.51	88.5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8.51	8.51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1	8.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13.47	1,813.4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13.47	1,813.4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5.23	465.2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48.24	1,348.24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96.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54.08
[30101]基本工资	799.63
[30102]津贴补贴	1,138.94
[30103]奖金	2,129.40
[30107]绩效工资	59.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4.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4
[30113]住房公积金	465.23
[30114]医疗费	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24
[30201]办公费	5.2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6]电费	17.97
[30207]邮电费	46.19
[30209]物业管理费	35.04
[30211]差旅费	3.54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2.26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3.31
[30228]工会经费	96.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7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25
[30302]退休费	528.49
[30309]奖励金	67.7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7.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76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55.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4.29
[30211]差旅费	13.01
[30213]维修（护）费	55.00
[30216]培训费	14.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1.00
[30226]劳务费	22.76
[30227]委托业务费	5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306]救济费	15.00
[310]资本性支出	53.9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9.95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
[399]其他支出	1.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8.08	718.08	0.00	0.00
“三公”经费	60.21	60.2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9.21	59.2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1	59.2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296.57	7,296.57	7,296.57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670.86	6,670.86	6,670.8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557.15	5,557.15	5,557.1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16	605.16	605.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55	508.55	508.55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625.70	625.70	625.7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96.94	496.94	496.9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7	41.07	41.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0	87.70	87.7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88.71	527.71	527.71	0.00	0.00	0.00	1,061.00	围绕“十五五”时期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我院将通过科学配置和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检察履职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越秀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经费保障向数字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倾斜，支撑检察机关在服务科技创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实效。以科技手段解放办案生产力，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和工作效率。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显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和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1,588.71	527.71	527.71	0.00	0.00	0.00	1,061.00	围绕“十五五”时期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我院将通过科学配置和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检察履职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越秀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经费保障向数字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倾斜，支撑检察机关在服务科技创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实效。以科技手段解放办案生产力，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和工作效率。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显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和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其他运行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大楼的水电支出，确保检察办案工作正常进行，维持办公场所的有序运行。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24.29	124.29	124.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业务及办公用房进行修缮维护，保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确保单位内日常办案办公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购置经费	104.95	104.95	104.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依法合理配置资产，推进检察业务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业务用房进行修缮维护，保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确保单位内日常办案办公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赔偿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检察办案经费	168.47	168.47	168.4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各类检察岗位素能培训;购买各类商品及服务,做好保障工作,促进检察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区财政专项资金	1,0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00	保障司改前退休人员及合同制人员的相关经费,推进检察事业平稳发展。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在现有的运维体系的基础上,以主动服务为导向,服务时间响应和绩效管理、运维事件和配置变更管理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通过对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运维管理技能的提升,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85.28万元，比上年增加462.96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和人员情况，据实编制人员支出；支出预算8,885.28万元，比上年增加462.96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和人员情况，据实编制人员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0.21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同时结合我院实际需求，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同时结合我院实际需求，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8.08万元，比上年减少161.32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福利费”不再纳入“行政经费”，“行政经费”统计范围减小；同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里的“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与不必要的活动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9.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9.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1.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208.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423.02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4.95万元，主要是空调、电梯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7.31万元，比上年增加44.81万元，增长71.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收支科目

规定，“福利费”科目取消，食堂管理费用等开支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导致“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救助金	15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